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该次交易”）及持续督导阶段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天科技该次交易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天科技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0 号）核准，中天科技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向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集团”）发行 133,970,782 股、向南通中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昱”）发行 20,297,394 股，购买中天科技集团持有的中天宽带技术有限公司、中天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中天科技集团和南通中昱合计持有的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名投资者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272,727 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4.00 元，扣除发行手续费人民币 37,039,989.9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2,960,004.08 元。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中天科技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股份，锁定期为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起 36 个月。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5 年度分红送转方案：每 10 股以未分配利润送 3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1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转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股)	送转增加数量 (股)	送转后数量 (股)	限售期 (月)
1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3,970,782	200,956,173	334,926,955	36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62,767,523 股变更为 1,017,035,699 股。后续的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导致股本增加

2015 年 12 月 7 日，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 27,272,727 股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017,035,699 股变更为 1,044,308,426 股。

2、实施 2015 年度分红送转方案导致股本增加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分红送转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44,308,4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未分配利润送 3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1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上述方案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1,044,308,426 股变更为 2,610,771,066 股。送转导致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增加的情况见本公告“一、中天科技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相关情况”。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股本增加

2017 年 2 月 8 日，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9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新增的 455,301,455 股

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2,610,771,066 股变更为 3,066,072,521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3,066,072,521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2015 年 5 月 21 日，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中天科技集团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认购的中天科技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即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中天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中天科技股票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认购的中天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持有的基于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中天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安排。本公司同意若前述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对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天科技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34,926,955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4,926,955	10.92%	334,926,955	0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34,926,955	-334,926,95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731,145,566	334,926,955	3,066,072,521
股份总数	3,066,072,521	0	3,066,072,521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本次限售股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高盛高华对中天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余霞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希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日

